

我省公安机关发布十二项便民服务措施

日前,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十二项便民服务措施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于海波介绍《全省公安机关十二项便民服务措施》相关情况,省公安厅互联网+公安工作处处长韩鹰翔、省公安厅交管局信息技术处处长陈露、省公安厅户政管理总队副队长长婷婷、省公安厅国际合作局副局长郑钰龙出席并答记者问。

于海波介绍,12项便民服务措施涵盖户政、交管、出入境、“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等领域,涉及缩减时限类1项,全省通办类2项,网上服务类4项,特色服务类3项,公开承诺类2项。均为群众较为关心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将为全省居民带来更为便利的生活体验。

实现身份证“一日办”
重塑身份证业务办理流程,变原有的派出所、县、市、省四级人工审核环节为系统自动审核,受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变为实时受理、实时上

传。优化制证生产环节,形成“上午受理、下午出证,下午受理、次日上午出证”的生产模式。改进证件分发模式,实现全省城区办证次日送达、偏远农村隔日送达。将居民身份证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天,实现居民身份证业务全省通办。

推行居民身份证补换领网上办理
依托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符合两年内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群众补换领证件“网上办、掌上办”。逐步拓宽业务办理范围,根据居民身份证的不同有效期,合理放宽居民身份证业务网上办理申领条件,着力打造“零跑腿”的办理新模式。

实现户籍业务“全省通办”
省居民在全省任意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户籍民警信息核对无误,即可办理户口落户、信息变更、户籍证明、户口簿申领等四类20项主要户籍业务,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就

和“最多跑一次”。

推出居住证电子证照
依托“吉事办”“吉林公安”等政务服务APP和小程序,研发电子居住证功能。2021年6月底前,实现居住证电子证照网上申领、网上展示、网上核销;7月底前,与教育、民政、人社、政数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发工作通知,明确居住证电子证照与实体居住证具有同等使用效力,推行居住证电子证照与实体居住证并行使用。

实现小型机动车号牌立等可取
推进全省机动车号牌制作点设置,在每个车管所院内设置号牌制作点,实现除新能源汽车外的小型机动车号牌立等可取,进一步扩大服务半径,减少群众往返奔波。2021年6月底前,覆盖率达80%;8月底前,实现100%。

实现驾驶证换证网上办理
依托“交管12123”APP,实现驾驶证换证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后台审核、邮寄送达、进度查询。

实现机动车临时牌照网上申领
依托“交管12123”APP,实现机动车临时号牌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后台审核、邮寄送达、进度查询。

实现交通违法网上处理
依托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APP、“吉林车辆管家”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实现交通违法网上查询、网上处理、网上缴纳罚款、驾驶证记分网上查询。

实行私家车登记全省通办
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私家车登记持居民身份证全省通办,对本省户籍居民省内异地办理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新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

推出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措施
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信息科技遇到的困难,推出包括办证“绿色通道”、自助服务引导、简化照片采集流程、增加服务设施、容缺受理、登门

办证、电话预约等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措施。

开通出入境12367服务热线
全面接听处理移民管理业务咨询、意见建议等来电,为中外出入境人员提供中英双语政策答疑、信息咨询、办事服务和生活指引等“7×24”小时人工服务。

推行窗口延时服务
在全省车管所推进业务延时办,中午不休息,保留窗口,满足群众休息时间内业务办理需要,当日受理当日办结。公安出入境窗口对于在工作时间内未办结业务,仍滞留接待场所的申请人,以及未在窗口工作时间及时赶到窗口的申请人,实行半小时内可办结的予以办结;半小时内无法办结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承诺次日凭已取号码到指定窗口优先办理;对受理量较大,经常性提供延时服务的公安出入境窗口,采取全员预约服务模式。

据(吉林日报)

我省全面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日前,从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获悉,6月1日起,我省将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是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10个税种进行合并申报。通俗讲就是“简并申报表,一表报多税”。对纳税人而言,进一步简化了报送资料、减少了申报次数、缩短了办税时间。

据省税务局工作人员介绍,本次合

并申报对整个申报流程进行了优化升级,将10个税种申报统一到一个入口,对表单和数据项进行全面梳理整合,纳税人申报多个税种时,只需维护税源信息即可自动生成一张纳税申报表。省税务局还开发了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功能,纳税人登录吉林省电子税务局官网进行网上申报,可实现表单自动预填、信息自动带出、数据自动校验,减少人工操作,大幅度提高办税效率。

据(吉林日报)

“七一”前向这些党员发放生活补助金

为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党员的关怀和尊崇厚待,党中央决定,在“七一”前夕,向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目前健在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每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5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000元,中管党费补助2000元。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是共和国的奠基者,为党的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央有关部门要求,要结合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认真做好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确保“七一”前发放到位,让老党员切实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据(学习吉林)

今年继续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2021年继续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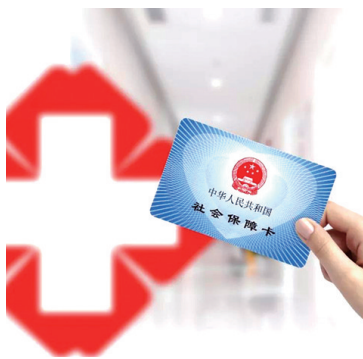
根据通知,2021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40元,达到每人每年320元。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衔接,充分发挥综合保障功能。抓好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落实,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通知明确,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医疗保障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分类落实好脱贫人口各项医疗保障待遇。

同时,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常态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不断提高居民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推动DRG和DIP试点城市实际付费,健全谈判药品落地监测机制。做好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采落地实施,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据(吉林日报)



服务保障再深入 为民实践再提升

省司法厅推出13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近日,省司法厅在全系统部署开展“服务保障再深入、为民实践再提升”专项行动,推出13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据了解,13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包括,提升12348法律服务热线服务质量水平;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免费咨询活动;为有法律需求的民营企业提供“上门式”免费法治体检;实现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基本信息全公开;实现学位、学历、驾驶证三项公证全域办理;实施司法鉴定法律服务“三到

一免”;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六进”活动;深入实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强化全民禁毒戒毒宣传;实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跨省通办”;精简专职律师申请执业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监狱会见室服务功能;构建戒毒场所智能服务平台。

据悉,省司法厅在着力开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群众维权、民情调查和便民利民等活动基础上,部署开展“服务保障再深入、为民实践再

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推进13项服务措施,进一步把办实事做得更接地气、更暖人心,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压缩服务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强化技术支撑等手段,不断完善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网上服务等举措,推进线上服务“一网通办”,线下服务“一门通办”,传递法治“温度”,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据(吉林日报)

7月1日起汽车召回制度新规实施

汽车召回制度出新规,不再只是因为安全隐患或问题召回,未来汽车尾气排放不达标,车企也要召回。

新规将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让天更蓝,汽车会因三种排放情形被召回

2020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72亿辆,其中汽车2.81亿辆;全国70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2019年,全国机动车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和颗粒物(PM)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603.8万吨。汽车是机动车大气污染排放的主要贡献者,其排放的CO、HC、NOx和PM超过90%。

为减少排放污染,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产品召回由安全召回扩展至排放召回。

汽车安全召回制度实施已久,大家较为熟悉,但排放召回尚属新生事物。什么情况下,机动车会因为排放被召回?

《规定》给出了三种具体情形:

一,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二,由于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

护耐久性要求,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三,由于设计、生产原因导致机动车存在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或不合理排放。

《规定》涉及的排放标准主要包括GB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和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都是中国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六排放标准”)。

对于消费者影响最大的,主要是轻型汽车的排放标准。

按照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在2025年7月1日前,第五阶段轻型汽车的“在用符合性检查”仍执行GB18352.5-2013相关要求。

《规定》在执行排放标准时,采用“老车老标准、新车新标准”的原则,符合法律要求和管理实际。

上述召回的第三种情形中提到的“不合理排放情形”,主要是指机动车在标准工况下测试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标准限值,但在实际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限值的违规排放。

例如,2015年德国大众在所产车内安装非法软件、故意规避

美国汽车尾气排放规定,车辆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法定标准的40倍,被美国罚款43亿美元,涉及机动车1100万辆。

机动车存排放危害,车企和零部件厂将会被调查

《规定》第十四条指出,生态环境部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中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可以对机动车生产者进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对排放零部件生产者进行调查。

《规定》强化了法律责任的执行,明确机动车生产者或经营者违反《规定》相关义务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罚款”。相比安全召回罚则要求,去掉了“逾期未改正的”前提条件,提高了《规定》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有利于提升召回监管效力。

《规定》同时规定,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该条款直接关系到生产者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度,目的是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一定程度上也可弥补《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处罚额度受限的不足,敦促企业积极履行召回义务。

据(吉林日报)